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 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战略调整需要，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通过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顺昌”或“转让标的”）51%的股权。

2、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获得国资相关部门批准。

3、目前，转让标的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进行。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转让标的的评估值报相关国资备案。最终挂牌价格将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4、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待挂牌程序完成并确定交易对方后，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再次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通过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华英顺昌股权，尚不确定交易对方，目前无法判断是否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工商信息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071063789E

住所：新沂市瓦窑镇马庄村 323 省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曹家富

注册资本：2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肉鸭屠宰、分割；果蔬种植、销售、储藏；食品生产、销售；饲料购销；兽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鸭苗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51.00% 股权，自然人戴祥松、李荣春、史兰分别持有其 34.30%、9.80%、4.90% 股权。

3、审计情况和评估情况

目前华英顺昌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进行。

4、本次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标的为华英顺昌 51% 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情况，也不存在查封和冻结情况。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为华英顺昌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14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华英顺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华英顺昌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将在正式成交时合理解决上述

担保问题。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转让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进行。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标的的评估值报相关国资备案。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最终交易对方、转让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以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人员安置将通过公司内部分流、协议解除劳动合同等方式解决。

2、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挂牌等相关事宜。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转让华英顺昌股权是公司战略调整需要，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降低运行成本。本次交易成交后，华英顺昌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